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指引

一、登记上牌地点

（一）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电动自行车登记大岭办理点（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11号大岭机动车辆检测中心旁）；

以下是“带牌销售”的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站：

（一）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岐区莲塘泰兴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站（地址：中山市石岐区莲塘路21号2-4卡）。

（二）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头镇爱美尼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站（地址：中山市南头镇南华路21号首层第二卡）。

（三）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火炬开发区骏驰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站（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一村东镇北路4号一层）。

（四）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升镇聚财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站（地址：中山市东升镇东华路2号首层）。

（五）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古镇镇心驰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站（地址：中山市古镇曹三工业大道中1号之二首层之1）。

（六）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坦洲镇晓羽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站（地址：中山市坦洲镇申堂一路39号第15卡）。

（七）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乡镇王记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站（地址：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新圩大道42号4号厂房）。

二、工作时间

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，每周一至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。

三、所需资料

（一）符合新标准车辆。

1、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；

2、车辆合格证、CCC证书、购车发票原件；

3、车辆相片和编码拓印膜各2张。

（二）符合旧国标车辆。

1、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；

2、车辆合格证、购车发票原件或个人声明；

3、车辆相片和编码拓印膜各2张。

四、登记上牌程序

（一）在交警支队车管所办理点登记上牌。

①验车→②受理、收费、选号→③制证、发证→④发放、安装号牌→照相。

（二）在登记服务站登记上牌（带牌销售）。

①登记服务站进货→②车管所集中查验→③受理、收费、确定号牌号码→④发放、安装号牌→⑤照相→⑥销售→⑦变更车主信息→⑧制证、发证。

五、收费标准

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我省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09〕1057号）规定，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牌证费收取标准为30元/套（包括反光号牌、专用固封装置、行驶证）。